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選擇本行成為票、債券附條件買賣的交易夥伴，在您辦理這項業務之前，本行要特別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聆聽），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隨時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一、首先，您必須與本行先簽訂乙份票券附條件買賣契約或債券附條件買賣契約以後，才可以與本行承作票、債券的附條件交易，在您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以前，請您一定要仔細的閱讀清楚，尤其是有關契約中提到的違約交割的約定，因為，交易違約的一方必需要賠償有損害的另一方及所有必要的相關費用。

二、其次，這項交易有關的各天期利率都公開揭露在本行的網站，當然你也可以透過本行各營業單位得知這個訊息。同時，本行要提醒您，在承作的交易還沒有到期以前，假如您要中途解約，那麼，利息的計算方式，將會以您原始承作日本行所公開揭露之各天期利率為準，依您實際承作天數計算，本行並不會收取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三、假如您當月有承作交易，則本行將於次月寄送對帳單給您核對，倘若對對帳單的內容有疑問，請您務必儘速聯絡本行。

四、附條件交易的交割方式會依據交易內容而有不同的交割方法，目前除商業本票的附條件交易需負擔帳簿維持費外（費率依清算銀行公告的費率標準收取），其餘尚不需負擔其他費用。但是，受金融市場趨勢影響，未來不排除會有收取其他費用的可能，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承作交易前詢問清楚。若有相關費用，請您向服務人員確認並瞭解收取方式後再決定是否承作交易。

五、本行對於投資人的交易資料都負有保密的責任，但是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所為的查詢與資料提供等，不在此限。

六、請注意，票債券附條件交易的商品或交易的行為都不屬於存款保險保障之範圍。本行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也不保證最低收益率，因為投資具有風險，任何風險的發生都有可能使本金虧損，這些損失都必須由您自己承擔。

七、若您擁有中華民國以外的國籍，也請注意您所屬國家的稅務遵循規定。

八、再次提醒您務必詳加閱讀附條件買賣契約之內容並於簽訂契約後留存一份備查，其他有關進行本交易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詳閱本行票、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九、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客戶服務專線 0800-818-001 或 (02) 2383-1000。

（二）營業時間內得逕洽本行金融交易部。

十、此外，若您的身分為自然人，則本行為辦理票券、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為了落實法令遵循，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的規定，向您告知本行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請您務必詳閱：

客戶須知

一、蒐集的目的：本行在辦理票、債券業務範圍內，將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乙方之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仲裁」、「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投資管理」、「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主管機關、監理機關、稅務機關、司法機關、仲裁庭、爭議處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人）。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是，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聆聽），國泰世華銀行關心您。

國泰世華銀行 敬上(103.06)